

# 銘傳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於處理過程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統整本校及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之權益。
- 四、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前程規劃處設置專責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 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本校提供相關必要之教育、輔導協助，並訂定分工表(附件一)。
- 六、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